

刀鎚匪半分鐘掠370萬元名錶

3非華裔歹徒闖錶行指嚇職員 警個半鐘拉人起回失物

名牌鐘錶珠寶金行林立的尖沙咀區，繼今年7月發生5名刀鎚匪徒闖入麼地道一錶行劫去8隻總值約380萬元名錶，警方迅速破案連日拘捕3名疑犯；昨日廣東道一間錶行亦遭3名持刀鎚的非華裔匪徒闖入指嚇職員，掠去20隻總值約370萬元名錶，登上接應的七人車逃去，整個犯案過程僅約半分鐘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經追查1個半小時後閃電破案，在飛鵝山拘捕一名涉案匪徒及起回全部贓物，現正追緝其餘在逃同黨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男匪徒(19歲)為巴基斯坦裔，其持有香港身份證，涉嫌「行劫」罪名昨日被通宵查。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表示，警方已鎖定其餘在逃同黨資料，相信是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印巴裔人士，有信心將全部匪徒繩之以法。

現場為尖沙咀廣東道16號「名人站VIP station」錶行，除賣各款名錶外，亦有售賣名牌手袋等。昨日下午約3時，3名身穿黑衫、戴鴨舌帽及口罩的非華裔男子，分持牛肉刀及長鐵鎚闖入上址錶行打劫，當時店內一名女顧客見狀大驚站近飾櫃行向門口，匪徒亦未有理會讓其離去，只專注持刀指嚇職員打開飾櫃取出名錶，另有同黨則用鐵鎚擊碎其他飾櫃搜掠名錶。

匪徒得手後，隨即棄下利刀及鐵鎚奪門登上一輛銀色豐田七人車，沿廣東道向尖沙咀碼頭方向逃去無蹤，犯案過程僅約半分鐘。職員驚魂甫定報警，一名女職員則因手指擦傷送院。

認出鞋襪斷正 鎖定在逃同黨

大批警員其後封鎖現場調查，並根據資料追緝涉案七人車下落，其間證實賊車套有假牌作案。經點算，證實共被劫去20隻名錶，包括勞力士(Rolux)及寶格麗(DP)，總值約370萬元。案件隨後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。消息指，重案組探員根據過往經驗，南亞匪幫在犯案多會逃上山林收藏贓物及更換衣服，然後再分頭沿山路離去，隨即部署監視附近地區山頭。案發後約1.5小時，探員在飛鵝山的山腳發現一名形跡可疑的巴基斯坦裔男子，雖當時他已更換普通衣服，但探員發現其所穿的鞋襪與其中一名匪徒相同，經搜查證實男子與案有關，將其拘捕及盤問下在飛鵝山叢林起回藏有20隻名錶的背囊。直至昨晚，探員再將疑犯押往其於黃大仙竹園北邨寓所搜查。

尖沙咀區近半年3宗錶行劫案

根據資料，尖沙咀區近半年發生3宗錶行劫案，對上一宗發生於7月6日，5名持利刀及鐵鎚匪徒闖入尖沙咀麼地道22號至28號一間錶行劫去8隻總值約380萬元名錶，登上接應私家車往紅磡方向逃去。今年3月25日，4名打扮成地盤工的南亞裔匪徒持刀闖入尖沙咀彌敦道36號一間錶行，指嚇職員掠走50隻總值約1,000萬元名錶逃去。連同昨日一宗錶行劫案，警方三宗劫案同樣成功破案拉人。

今年以來 店舖劫案 (部分)

9月11日：尖沙咀廣東道16號
3名非華裔匪徒分持牛肉刀及鐵鎚闖入名人站錶行劫去20隻總值約370萬元名錶逃去；警方追查個半小時後閃電破案，在飛鵝山拘捕一名19歲巴基斯坦裔男疑犯及起回全部贓物。

7月6日：尖沙咀麼地道22至28號
5名持利刀及鐵鎚匪徒闖入錶行劫走8隻總值約380萬元名錶逃去；警方翌日及同月13日拘捕3名涉案疑犯，並通緝3名涉案同黨和追查贓贓下落。

5月14日：屯門啟發徑1至13號
3名持利刀及鎚匪徒，闖入金寶成鐘錶珠寶行掠去88隻共值700萬元的名錶逃去。警方追查兩個多月後拘捕9名涉案人，檢獲8隻名錶及約13萬元現金，其中3隻名錶為案中失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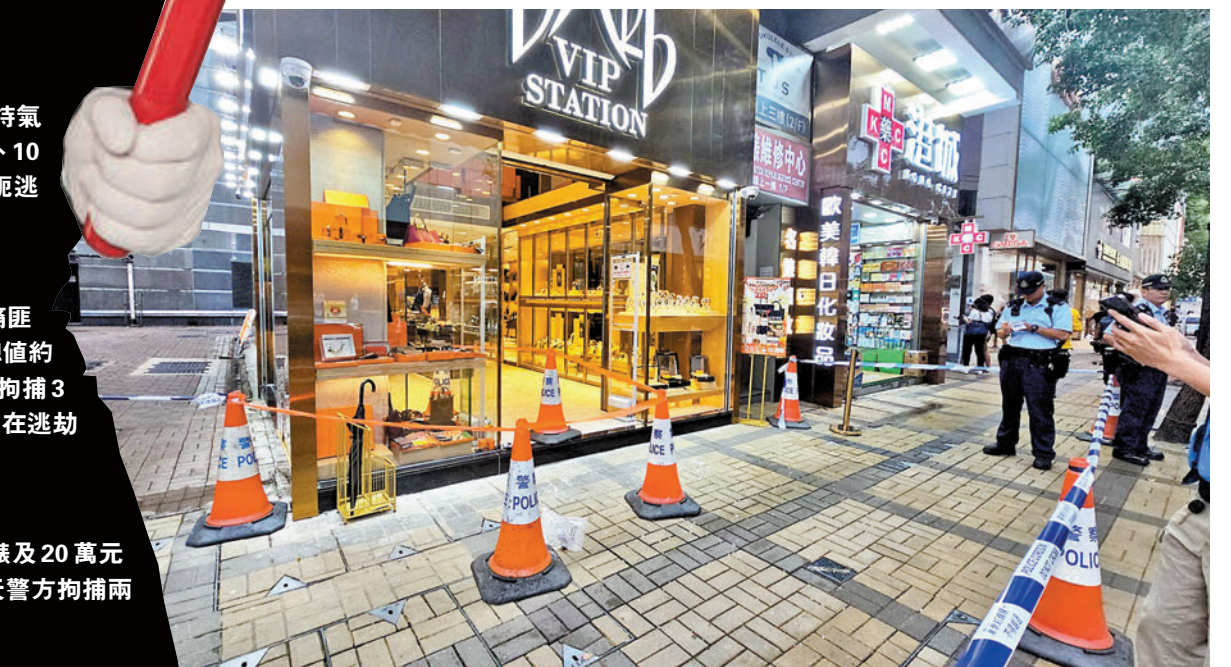
5月12日：觀塘物華街49號
46歲保安員疑因欠下賭債鋌而走險，持氣槍和鐵鎚闖入珠寶金行向玻璃櫃連連打10鎚，僅掠得一隻價值5,000多元的金手銜逃去。事隔9小時後他到警署投案自首。

3月25日：尖沙咀彌敦道36號
4名穿反光背心打扮成地盤工的南亞裔匪徒，闖入錶行持刀指嚇職員掠走50隻總值約1,000萬元名錶逃去。事隔4天，警方拘捕3名疑犯及尋獲兩輛涉案車輛，正追緝3名在逃劫匪及幕後主腦。

1月12日：旺角彌敦道608號
兩匪劫去錶行7隻總值約122萬元名錶及20萬元現金，一名男職員手及額頭受傷；事隔4天警方拘捕兩名匪徒。



◆重案組探員昨晚將錶行劫案被捕疑犯押返其竹園北邨寓所搜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內地婦遺棄12歲兒 判囚4個月緩刑3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12歲「雙非」男童今年7月被遺棄在油麻地窩打老道廣華醫院，其母親事後由內地乘高鐵來港被捕及起訴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殘酷對待兒童罪。被告透過辯方律師求情指，原希望男童在港接受教育，惟所託非人，今悔不當初。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指，即使香港有較完善的福利和教育制度，照顧孩子是父母的責任，直斥被告行為十分錯誤，但考慮到判處監禁會對其兒子打擊很大，遂判監4個月，緩刑3年。

37歲女被告，法庭文件以英文字母「CJJ」代稱，她被控於2023年7月21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廣華醫院急症室身為超過16歲而對一名12歲的兒童或少年人，即男童X負有營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故意虐待或忽略X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X受到不必要的苦楚。

案情指，男童X與被告於7月17日來港，至21日清晨5時許，X因不適被送到廣華醫院，被告於6時許獨自離開醫院，遺下X獨自在急症室應診，早上近9時醫生診斷X患上呼吸道感染，但發現沒有監護人陪同，院方報警處理。同日



被告已離開香港返回江西內地，警方及後成功聯絡被告，被告於同月29日到港時被捕。

有人教唆被告「做場戲」

被告及男童X在錄影會面時透露，37歲女被告任職瑜珈導師月入8,000元人民幣，夫婦居於江西南昌，於2011年在港誕下X，原計劃遷至深圳以便X在港升學，惟因丈夫工作關係未能成事，其後兩人離婚，由被告照顧X及一名9歲

兒子。被告因希望X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今年4月經朋友認識一名男子，稱可以為男童在香港找學校，但要求被告與X「做場戲」，建議被告將X遺留在保良局宿舍，再安排X在香港就學。X聞言「唔係咁樂意」，惟被告則相信男子之言。其後向男子支付1.7萬元人民幣，作為替X在港找學校及更換身份證等的報酬。

案發當日，被告在男子陪同下將男童X遺棄在廣華醫院後離開，原準備將一個內有衣物、電話及八達通等物件的背囊留給X，惟男子表示為求真實，不能將背囊留下，被告照做及同日返回內地江西。

男子翌日透過微信向被告表示事件已鬧大，要求被告刪除他們的通話紀錄。被告及後想再聯絡男子，對方已經在微信封鎖被告。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對事件已感到後悔，希望無須判監，回家鄉照顧孩子。被遺棄男童X已於8月21日返回江西南昌由奶奶照顧。

裁判官蘇文隆指，控罪原意在保護兒童，明言「監要判」，惟判處即時判監會對她照顧兩名孩子造成負面影響，決定將被告判處緩刑。

港水域再現鯨蹤 漁護署籲勿追鯨害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網上昨日流傳在港島南區深水灣水域再有鯨蹤出現。有專家觀看影片後，相信今次出沒的是一條罕見體積細小的抹香鯨，影片長約5秒，拍到鯨魚背鰭及頭部短暫浮在水面，身體在擺動，但未能窺見其全貌。警方表示，昨日早上約9時接報在深水灣泳灘離岸500米有鯨魚出沒，到場後發現牠受傷並潛入海底，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到場跟進，並配合加強巡邏封鎖附近海域，保障鯨魚的安全。有網民表示，為免重蹈覆轍，勸喻大家不要對其造成不必要的干擾。

漁護署表示，昨日與相關部門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前往港島南區水域巡查，並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協助下，曾在傍晚在相關水域發現有鯨魚出現，但其後失去蹤影。署方正與本地及海外專家商討有關鯨魚的品種、狀況及對其保護的合適措施，並密切監察其情況。此外，署方會聯同水警及海事處在曾發現鯨魚的海域加強巡邏，指示接近鯨魚的船隻離開，並會對拒絕合作的相關人等採取執法行動，以確保鯨魚不會受到船隻滋擾。

根據資料，抹香鯨通常棲息於深海；自1973年起，連同今次已是第4次在香港水域發現其蹤影。專家指，抹香鯨體積細小，成年長度大約為2.1米到2.7米，重約135公斤到275公斤左右，牠的體型比一些海豚的體型還小。主要食用烏賊或章魚，不過也會食用魚類、鱗蝦或貝類。

今年7月，西貢海域出現長約7米的布氏鯨，掀起大批市民乘船出海觀鯨熱潮，結果鯨魚約兩周後不幸殞斃，身體多處懷疑被船隻螺旋槳或魚網造成的傷痕。屍體其後被解剖，部分製成標本。

漁護署重申，市民不要乘船出海觀看或追鯨在香港水域出沒的鯨魚。市民假如在海上發現鯨魚出沒時，必須保持不少於100米距離，減慢船速盡快離開，否則政府人員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。所有鯨豚動物均受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170章)保護，不負責任的觀鯨行為可能構成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，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1年及罰款10萬元。



海關搗毒倉拘一男 檢1900萬元可卡因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香港海關前日(10日)在屯門掃管笏搗破一個毒品儲存倉，檢獲約24公斤可卡因，市值約1,900萬元。行動中一名33歲報稱司機男子被捕，昨日已被控一項販



運危險藥物罪，今日(12日)押解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

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向秉龍昨日表示，當日關員在屯門區一帶進行緝毒行動期間，發現一名可疑男子，遂上前將其截停調查，在其身上沒有發現任何違禁品，但覺得他有可疑，遂將其押回屯門附近一個租住單位進一步搜查，結果在單位內檢獲24公斤可卡因。初步調查相信涉案單位由被捕男子今年3月起租用。海關正追查該批毒品的來源及流向。

海關呼籲市民提高警覺，切勿貪圖金錢利益而參與販毒活動，亦不要於未確定物品屬性的情況下，貿然協助他人運送；業主出租單位前，亦應盡量去了解租客的背景及職業，以及租用單位的用途，以免被用作非法用途。